

证券代码：839411

证券简称：涛生医药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曹倩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任命陈太博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提名曹倩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陈太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4年4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4,537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1.93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总经理王辉、董事邓军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名曹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命陈太博为公司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曹倩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1974年5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1998年9月至2004年2

月于深圳海王医药公司任职药品销售，2004年6月至2006年9月于湖北一帆医药有限公司任职药品销售，2006年10月至2023年2月于武汉圣嘉士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，目前于武汉圣嘉士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圣嘉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董事及任命总经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